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76號

原告 和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杰

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香華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455,9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